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陈璐瑛，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曾签署或复核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宁，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曾签署或复核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戴金燕，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2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曾签署或复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璐瑛	2024-12-27	纪律处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在执行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被通报批评。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光明肉业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合计仍为人民币 25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9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含各项税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立信提供的相关材料，对立信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光明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